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京师奖获奖个人和成果的决定

京政发〔2026〕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聚焦教育强国建设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市政府决定，对首都教育系统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优秀教师以及面向教育教学一线、具有示范引领和推广价值的教育教学成果给予表彰。

经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评审，市政府批准，授予陈立华等10名教师人民教师奖、杜金茹等10名教师人民教师提名奖，授予《“第一班主任”工作体系建构的探索与实践》等50项成果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大思政课”视域下，“以国旗之名”中职学校国旗教育模式的研究实践》等319项成果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考改”撬动“课改”：中考体育改革助推体育与健康课程深度变革的北京实践》等599项成果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希望获奖个人和集体再接再厉，继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教书育人舞台上再立新功。希望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以获奖者为榜样，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见贤思齐、奋发进取，争做“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

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加快推进教育强国首善之区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4日